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47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 (36426933_1143047239_1_ATTACH1.pdf)

主旨：所詢亡故退休教師之遺族，因服刑致無法至金融機構辦理開戶並請領遺屬一次金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3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027622號書函辦理，併復貴校113年12月6日北市長中人字第1136008681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66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
- 三、另查法務部114年1月17日法授矯字第11401001010號函略以，受刑人如欲申請外出至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至亡故教

格致國中 1140319



PDAA1143001874



職員原服務學校申辦請領遺屬金，皆非屬監獄行刑法所規範之申請外出事由。

四、茲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業就偏遠地區退撫給與領受人及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者，增列委託中華郵政辦理代付業務，是有關中華郵政開戶事宜，經轉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1日儲字第1149641290號函以：

(一)成年本國自然人向該公司申請開立儲金帳戶，應備妥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健保卡、駕照或戶籍謄本等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印鑑及新臺幣10元以上金額至各地郵局辦理。

(二)如受刑人欲委託他人代辦開戶，除須檢附前述開戶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1、監獄單位提供之「在監委託證明書」，亦得使用該公司提供之委託書，惟應加蓋監獄（所）核對主管、承辦人名章及機關章戳，並按留受刑人指紋。

2、受託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五、本案請貴校依前開教育部書函說明妥處。

六、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除外）（含附件）

